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内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800,000	11.82
2	陈建湘	15,438,000	6.34

3	张丽音	15,300,000	6.28
4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0,000	5.90
5	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0,000	5.86
6	廖婕	10,200,000	4.19
7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54,400	3.02
8	陈淑员	7,140,000	2.93
9	谭新征	6,885,000	2.83
10	杨友强	6,885,000	2.83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卢倩仪	628,000	1.0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3,932	0.8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6,527	0.76
4	王君雅	375,470	0.64
5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	305,222	0.52

	理计划		
6	王亚男	300,200	0.51
7	洪文晖	300,000	0.51
8	吴定瑞	280,000	0.47
9	蔡梅锋	239,200	0.41
10	沈叶春	224,000	0.38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